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荣昌府〔2024〕127号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 盘龙镇三合村和昌州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盘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盘龙镇三合村和昌州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盘龙府文〔2024〕14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盘龙镇三合村和昌州村村庄规划方案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 704.4400 公顷，按照《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 754.3100 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173.6500 公顷。

三、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4〕40号）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。

四、请你镇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

业农村委、区水利局和区林业局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保证各项规划要求得以落实。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。